

2020年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伤残等特殊人群医疗费			
主管部门	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预算		
项目概况	根据县府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因公负伤医疗待遇处理办法的通知（巫山府发【2012】98号文件）“符合9月15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负伤、老工伤后遗症、武警总部、消防大队现役军人等人员的医疗费由县财政纳入年度足额预算支出”规定。现有老工伤16人、武警消防官兵伤残军人79人、离休人员27人，			
申报依据	县府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因公负伤医疗待遇处理办法的通知（巫山府发【2012】98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2020年离休伤残等人员医疗费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等特殊人群122人医疗补助	400人次
		质量指标	类人群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和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特殊人群医疗补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报销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等特殊人群122人医疗补助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医疗费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等特殊人群122人医疗补助满意度	100%

2020年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预算		
项目概况	按照巫山府办发【2016】19号文件实施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作方案和巫山卫发【2019】18号文件关于巫山县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医疗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符合医疗救助对象有城乡居民33024人、职工34人，预计2020年预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83.50万元			
申报依据	巫山府办发【2016】19号文件实施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作方案、巫山卫发【2019】18号文件关于巫山县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医疗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医疗救助人次大于等于5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医疗救助	5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人群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和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报销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内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救助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群医疗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